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奥能电源”)存在股利分配纠纷,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2020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了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(2020)浙0108民初2560号】,该案于2020年7月9日被立案受理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关于民事起诉状的基本内容

(一)诉讼各方当事人及诉讼请求

原告: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: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后村桥路3号

法定代表人:吕俊坤

被告: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

住所地: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611号5幢南侧

法定代表人:陈虹

案由:股利分配纠纷

诉讼请求:

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润分红款 2300 万元;

2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(以 2300 万元为基数,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,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算);

3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承担的律师费人民币 20 万元;

4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事实及理由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[2018]8156号），截止2018年9月30日，被告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能电源”）未分配利润为39,446,751.60元。

2018年11月18日，被告召开董事会，作出决议“公司股东红利分配方案为：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00万元整，全部以现金分红，不论公司股权发生变动。公司应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将分红款支付给股东，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”。

2018年11月28日，被告召开股东会，审议批准了2300万元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决议。

原告认为，被告作出的董事会决议、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，其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合法合规，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应受法律保护。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按照《董事会决议》、《股东会决议》分配股利。

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原告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提起诉讼。

二、涉及的其他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本次公告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- 2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7月10日